
开阳县教育局(采购人名称)

开阳县第一片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2023 年 3 月）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开阳县第一片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HXZX-2023-002（ZFCG）		
采购人：	开阳县教育局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县洲大道 204 号		
联系人：	杨玲	联系电话：	13984384962
代理机构：	贵州厚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云开街道办事处贵开路开阳麒 龙城市广场 13 13 幢 21 -1 号		
联系人：	段楷柱	联系电话：	18485725472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8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9
第三节 图纸附件.....	31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2
第二节 评分标准.....	32
第三节 废标条款.....	42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4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4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4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4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5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45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46
第六节 评标.....	47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51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3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53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一节 主要条款.....	5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71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73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开阳县第一片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叁仟贰佰万元整
(¥ 32000000.0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320000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开阳县教育局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开州大道204号

3. 联 系 人：杨玲

4. 联系电话/传真: 13984384962

5. 电子邮箱: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厚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云开街道办事处贵开路开阳麒龙城市广场 13 13 幢 21 -1 号

3. 联系人: 段楷柱

4. 联系电话/传真: 18485725472

5. 电子邮箱: 1294438234@qq.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开阳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2751180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开阳县第一片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主要内容为: 1.粮
油; 2.肉蛋奶, 禽类; 3.蔬菜类, 水果类; 4.调味品等原料辅料类。其他学校食堂食材及
配送等。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时间未满一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表。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报价要求：1、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对本项目报整体价格下浮。以投标供应商所报下浮为依据，成交后，在根据当地及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及周边大型超市批发价格的基础上按此下浮进行结算。如：供应商所报下浮为5%，单个产品以单价限价×（1-0.05）×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此清单采购食材为常用清单，采购人采购食材不仅限于清单所列品种，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编号：HXZX-2023-002（ZFCG）		项目名称：开阳县第一片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数量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粮食及其制品			
1.1	★大米	项	1	（1）大米应是当年或当期新米，能追溯到合法生产的厂家，米粒均匀、洁白，有清香味和光泽，无异味或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产品一次缝包，包装完好、整洁、

				无泄漏。（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GB2762、GB2763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 GB/T1354 普通大米二级（含）或优质大米二级（含）以上的要求，关键指标符合表 3 的要求。外包装上必须标明 25kg/袋、执行标准、质量等级、产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具有 SC 标志。（3）应提供 2022 年以来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等的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1.2	★小麦粉（面粉）	项	1	（1）色泽正常，具有小麦香味，新鲜、无异味或霉味（变），手感细腻均匀，松手后不成团，制成品后感官正常，能追溯到合法生产的厂家。（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GB 2762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T

				1355 中质量等级为“特制二等”的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小麦粉应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的要求）。关键指标符合表 4 的要求。其他特殊用途小麦粉应在标签明确标注具体用途和用法。
1.3	粉丝	项		（1）颜色洁白、均匀，有光泽，呈半透明状；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有柔软、滑爽；无肉眼可见杂质。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13 的要求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散装产品具有包装防护措施，防止外来污染。
1.4	挂面	项	1	（1）面条大小均匀、长短基本一致，颜色均匀、无异色，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异物。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GB2762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关键指标符合表

				5 的要求。
1.5	生湿面制品	项	1	(1) 均匀白色或与添加的原辅料相对的颜色, 均匀一致; 具有面团的香味, 无酸味 (酸度 $\leq 2^{\circ}T$)、霉味及其他异常气味; 无肉眼可见杂质。(2) 预包装产品应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储存条件, 且运输和存储的条件与标示条件相符; 散装产品应有简易包装, 能防止外来污染 (防尘), 通过加贴、附带说明等方式展示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和储存条件。
1.6	其他粮食及其制品	项	1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颜色、形状和质地, 色泽、大小相对较均匀, 无霉味、酸败味及其他不适气味; 水分含量适中, 无明显潮湿的情况。无异、杂物。
2	食用油			
2.1	★菜籽油	项	1	(1) 整体呈淡黄色至橙黄色, 澄清透明, 油质均匀一致, 无悬浮物或沉淀物;

				具有油菜籽的特殊气味，无异味，能追溯到合法生产的家。关键指标符合表 6 的要求。外包装上必须标明配料表、质量等级、净含量、非转基因原料、生产工艺（压榨）、产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具有 SC 标志。（2）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提供 2022 年以来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	新鲜蔬菜和瓜果			
3.1	新鲜蔬菜	项	1	（1）蔬菜新鲜，无明显黄叶、萎蔫、腐烂、发芽、畸形、虫蛀等异常情况，其中，叶菜类、豆类（荚不可食类除外）和净菜的整体利用率不得低于 95%；蔬菜类感官基本要求见表 7。（2）配送前采样检验，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农药残留快检项目应该参考表 8）。

3.2	新鲜水果	项	1	(1) 色泽正常；成熟度适中，无明显过生或过熟现象；果形均匀、无畸形果；表皮无明显异常斑点、虫蛀、损伤等现象；口感较好，具有该品种水果特有的风味，无异味。(2) 配送前采样检验，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农药残留快检项目应该参考表9）。
4	调味品			
4.1	食盐	项	1	(1) 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21 的要求。(2) 产品包装完好，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明确标注食盐含量、碘含量（无碘盐除外）；食盐颜色洁白、颗粒大小均匀一致，无结块现象。
4.2	酱油	项	1	(1) 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17 的要求，质量

				指标不低于 GB/T18186 的二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 ≥ 0.7 g/100mL。（2）红褐色或棕褐色液体，有光泽，酱香较浓郁，无不良气味。
4.3	食醋	项	1	（1）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19 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 ≥ 3.5 g/100 mL。（2）具有食醋应有的滋气味，味道纯正；不浑浊，可有少量沉淀，无异物。
4.4	香辛料	项	1	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5	肉及肉制品(包括鲜、冻畜禽肉、肉制品)			
5.1	★鲜猪肉	项	1	（1）鲜猪肉必须保证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

				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瘦肉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2）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由合法的屠宰场屠宰，须出具近 1 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名称票证相符，能追溯到合法生产的厂家。
5.2	鲜畜禽肉	项	1	（1）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 16869 的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2）各类鲜畜禽肉的感官及关键指标见表 10 和表 11。
5.3	冻畜禽肉	项	1	（1）冻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 16869 的要求。国家有

				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2）肉体冻结坚硬，无变质、无化冻现象；需有相关检验、检疫及相关合格证明；并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4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3）冻畜禽肉解冻后的感官及关键指标符合表 10 和表 11 的要求。
5.4	腌腊肉制品	项	1	（1）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30 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的要求，其中关键指标见表 12。（2）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无

				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6	水产品（包括鲜活水产品、冷冻水产品 & 水产制品）			
6.1	鲜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	项	1	鲜活、大小规格基本一致，体表无明显碰撞伤，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33、GB 31650 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的要求，其中关键指标见表 13。
6.2	冷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	项	1	（1）冷冻水产品冻结结实，大小规格基本一致，无变质、无化冻现象；解冻后感官状态正常，无腐败变质气味，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2）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33 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的要求，其中关键指标见表 13。

7	豆制品	项	1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12 的要求。 (2) 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香、味等状态，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
8	蛋类	项	1	(1) 鲜蛋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内无黑点及异物。(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31650、GB 2762、GB 2749) 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关键指标符合表 14 的要求。(3) 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 (送) 货单内容一致。
9	干货	项	1	(1)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散装产品应有简易包装且能避免潮湿。(2) 产品规格大小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整体干爽、无霉烂、无异

				常气味。（3）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要求；水产干制品应符合 GB 10136 的要求；藻类干制品（例如紫菜、干海带）应符合 GB19643 的要求，关键指标见表 15。
10	乳制品	项	1	（1）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参考表 16），关键指标符合表 17 的要求。

注：★号产品为采购核心产品，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能够溯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附表：

表 3 大米关键指标

序号	项目		关键指标	
			籼米	粳米
1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2	碎米	总量 (%) $\leq$	15.0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leq$	1.0	1.0
3	水分含量/%		14.4	15.5

4	黄粒米含量 (%) ≤	0.5
5	互混率 (%) ≤	5.0
6	镉(以 Cd 计) (mg/kg) ≤	0.2
7	铅(以 Pb 计) (mg/kg) ≤	0.2
8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	10

表 4 通用小麦粉关键指标

序号	项目	关键指标
1	镉 (mg/kg) ≤	0.1
2	锑 (mg/kg) ≤	1
3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	60
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	1000
5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	5
6	苯并[a]芘 (μg/kg) ≤	5
7	偶氮甲酰胺 (g/kg) ≤	0.045
注：偶氮甲酰胺限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抽取的样品检测。		

表 5 挂面关键指标

序号	项目	关键指标
1	自然断条率 (%) ≤	5.0
2	熟断条率 (%) ≤	5.0
3	烹调损失率 (%) ≤	10.0
4	铅(以 Pb 计) (mg/kg) ≤	0.2

表 6 食用油关键指标

序号	项目	关键指标
		菜籽油
1	酸价（KOH）（mg/g） ≤	2.0
2	过氧化值（g/100g） ≤	0.25
3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即<10 mg/kg）

表 7 蔬菜类感官要求

类别	常见品种	感官要求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菜心、生菜、油菜、菠菜等	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萎蔫，无明显黄叶、腐烂叶；质地脆嫩。
根茎类	萝卜、土豆、红薯、芋头、莲藕、淮山等	个体均匀，无发芽、变色等现象。
瓜果类	南瓜、黄瓜、苦瓜、茄子、西红柿等	无明显斑点、畸形、过熟；表皮无明显损伤、变色、生虫等现象。
豆类	豌豆、扁豆、荷兰豆等	色泽鲜绿，豆荚肉厚，无明显褐斑、畸形、生虫等现象。
食用菌类	香菇、木耳、金针菇等	外形饱满、无明显失水、腐烂、发霉或变色等现象。

表 8 蔬菜类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项目

品种类别	检测项目	备注
蔬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野菜例如香椿加检亚硝酸盐，多菌灵限韭菜、抱子甘蓝、结球莴苣、番茄、茄子、黄瓜、西葫芦、菜豆、芦笋、辣椒检测；百菌清限洋葱、抱子甘蓝、头状花序芸薹属类蔬菜、菠菜、普通白菜、叶用莴苣、芹菜、大白菜、番茄、樱桃番茄、茄子、辣椒、甜椒、黄瓜、西葫芦、节瓜、苦瓜、丝瓜、冬瓜、南瓜、笋瓜、豇豆、菜豆、食荚豌豆、菜用大豆、根茎类蔬菜、马铃薯检测。

表 9 水果类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项目

品种类别	检测项目
水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毒死蜱（胶体金法）
	克百威（胶体金法）
	水胺硫磷（胶体金法）

表 10 感官要求

类别	项目	鲜肉	冻肉	参考依据
猪肉	色泽	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肌肉有色泽，色鲜红；脂肪呈乳白，无霉点	GB2707 GB/T9959. 1 GB/T9959. 2
	黏度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外表及切面湿润，不粘手	
	弹性(组织状态)	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瘦肉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气味	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具有冻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肉眼可见异物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煮沸后肉汤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无异味	
牛肉	色泽	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肌肉色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GB2707 GB/T17238
	黏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	
	弹性(组织状态)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气味	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	具有牛肉正常的气味	
	肉眼可见异物	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特有香味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牛肉汤固有的香味和鲜味	
羊肉	色泽	肌肉色泽浅红、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	肌肉有光泽，色泽鲜艳；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	GB2707 GB/T9961
	黏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粘手	表面微湿润，不粘手	
	弹性(组织状态)	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致密有韧性	
	气味	具有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	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肉眼可见异物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特有香味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无异味	
禽类	色泽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GB2707 GB16869

	弹性(组织状态)	肌肉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	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易完全恢复原状
	气味	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肉眼可见异物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不得检出大于1cm ² 的淤血面积(S)，0.5cm ² <S ≤ 1cm ² 的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2%；每10kg中，长度超过12mm的羽毛或直径超过2mm的羽毛根不得超过1根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不得检出大于1cm ² 的淤血面积(S)，0.5cm ² <S ≤ 1cm ² 的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2%；每10kg中，长度超过12mm的羽毛或直径超过2mm的羽毛根不得超过1根
	加热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

表 11 鲜、冻畜禽肉关键技术指标

类别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畜禽肉	挥发性盐基氮氮/(mg/100g)	≤ 15	GB5009.228
猪肉	水分含量/%	≤ 76.0	GB 18394
牛肉		≤ 77.0	

羊肉		≤ 78.0	
鸡肉		≤ 77.0	
禽肉	菌落总数/ (cfu/g)	≤ 1000000	GB/T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 10000	GB/T4789.3

表 12 腌腊肉制品关键指标

序号	项目	关键指标
1	过氧化值 (g/100 g) $\leq$	0.5 (火腿、腊肉、腊肠) 1.5 (腌腊禽制品)
2	三甲胺氮 (mg/100 g) $\leq$	2.5

表 13 鲜、冻水产品关键指标

序号	项目	关键指标
1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 g) $\leq$	30 (海水鱼、虾) 25 (海蟹) 20 (淡水鱼、虾) 15 (冷冻贝类)
2	组胺 (mg/100 g) $\leq$	40 (高组胺鱼类) 20 (其他海水鱼类)
3	镉 (mg/kg) $\leq$	0.1 (鱼类)

		0.5（甲壳类） 2.0（双壳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
4	无机砷（mg/kg）≤	0.1（鱼类） 0.5（其他）
5	甲基汞（mg/kg）≤	1.0（肉食性鱼类） 0.5（其他）
6	麻痹性贝类毒素（MU/g）≤	4（贝类）
7	腹泻性贝类毒素（MU/g）≤	0.05（贝类）

表 14 关键指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铅（mg/kg）≤	0.2（鲜蛋）； 0.5（皮蛋）
2	恩诺沙星残留量(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不得检出
3	氟苯尼考	不得检出

表 15 关键指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水分（g/100g）≤	13（香菇干制品） 15（银耳干制品） 12（其他食用菌干制品）

2	米酵菌酸 (mg/kg) ≤	0.25 (银耳)
3	过氧化值 (g/100g) ≤	0.6 (水产干制品)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	0.2 (干制蔬菜) 0.05 (干制食用菌及藻类)

表 16 乳制品相关标准

序号	相关标准
1	GB 1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2	GB 19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3	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4	GB 25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5	T/DAC 004 学生饮用奶 纯牛奶
6	T/DAC 005 学生饮用奶 灭菌调制乳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日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配送。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

三、售后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安全计划、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

2、任何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如食物中毒等情况）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因后，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后果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供应商按要求保质保量进行配送服务并送至指定地点，验收时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要求更换或提供的，供应商自愿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四、质保期

所配送的食品、食材在包装上必须有明显体现出生产日期的标识，食用周期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食用保质期内，且不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一。（如生鲜肉类、蔬菜等无法体现的需出具当日购买的相关凭证）。

五、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具体在合同约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

1、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否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2、（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2）其他未尽事宜在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3、（1）包装产品：须达到密封性完好、无破损；且包装箱上要印有产品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执行标准、保质期、产品成份等内容；（2）散装产品：同次所送同种类货品形状、尺寸、重量均匀、色泽鲜明、无腐烂、无异味、无黄叶、泥沙、外观无伤痕、无积压、且做好防潮湿的措施；（3）运输：运输配备车辆齐全，运输车辆干净卫生，定期进行清洗消杀。送货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驾驶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安全事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4）供应商在配送学生食品食材时需附上该批产品的“配送清单”，配送单需注明配送时间、学校、品种、等级、件数、重量、单价、金额等内容；（5）供应商在配送半成品食材时，必须经过包装才可进行配送，且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腐功能，必须有固定的食品原材料或货物存放点，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规定标准；（6）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经各学校经办人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交付验收依据；（7）每天上午 6 点前，将当日所购食品送达指定地点；（8）中标后，中标人 1 天内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报告原件送至采购人处核查其真实性，如采购人发现证明材料等出现弄虚作假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承担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以上条款自行提供承诺，不提供承诺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第三节 图纸附件

.....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4	质保期		
.....	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2023.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时间未满一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承诺				
7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查询结果				
8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表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				
10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4. 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2.				
		3.				
		4.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项目编号:
2023. X. X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1) 投标人使用下浮率进行报价, 未使用下浮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 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下浮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恶意竞争, 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 - 30 分			
技术分 (10 分)	供货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	0 - 3 分			

案：包含供货时间、人员配备、运输工具配备、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清晰的进销存台账、卫生管理控制等进行评分； 供货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性高的得 3-2.1 分。 供货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1.1 分。 供货方案基本符合、可行性低的得 1-0.1 分。 供货方案完全无合理性、可行性或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安全计划、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可实施性高的得 4-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4-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可行性低的得 1-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无合理性、可行性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0 - 4 分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紧急采购方案：包含突发性采购、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预案、恶劣天气影响供货的补救措施、补货及货物更换的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全面完整、科学、可实	0 - 3 分				

	施行性高的得 3-2.1 分。 应急预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1.1 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可行性低的得 1-0.1 分。 应急预案完全无合理性、可行性或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商务分 (60 分)	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标注★核心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缺少证明材料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0 - 20 分				
	仓储能力：1、为保证配送货物的时效性，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具有满足项目实施的仓储能力。仓储面积达到 500 m² 以上 1000 m² 以下或承诺中标后 20 日历天内建立完毕并投入使用的得 2 分；仓储面积达到 1000 m² 以上 1500 m² 以下或承诺中标后 20 日历天内建立完毕并投入使用的得 4 分；仓储面积达到 1500 m² 以上或承诺中标后 20 日历天内建立完毕并投入使用的得 6 分；低于 500 m² 或不提供仓储能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租赁合同指租赁期须满足项目实施周期）、产权证明或主管机关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承诺的供应商无法按承诺要求达成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为保证配送货物的时效性，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具有满足项目实施的冷藏保鲜仓库。冷藏保鲜仓库达到 50m³ 以上 100m³ 以下或承诺中标后 20 日历天内建立完毕并投入使用的得 3 分；冷藏保鲜仓库达到 100m³ 以上或承诺中标后 20 日历天内建立完毕并投入使用的得 6 分；低	0 - 12 分				

	于 50m ³ 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建设合同、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租赁合同指租赁期须满足项目实施周期）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承诺的供应商无法按承诺要求达成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检测场地： 投标人具备 20 m ² 以上农残快检室、五台及以上的设备购买凭证和 2 名以上化验员得 6 分，没有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设备购买凭证和化验员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0 - 6 分				
	运输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 5 台以上 8 台以下运输车辆（其中冷藏车 2 台）的得 3 分；提供自有或租赁 8 台以上运输车辆（其中冷藏车 3 台）得 6 分；低于 5 台的不得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或租赁合同（出租方必须是专业的汽车租赁公司）、车辆行驶证。]	0 - 6 分				
	应急配送能力：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各乡镇已建立采购及配送网点 2 个以上并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完成应急配送的得 6 分；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各乡镇已建立采购及配送网点 1 个以上并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完成应急配送的得 3 分；未建立的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各乡镇建立采购及配送网点的得 2 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提供各乡镇政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0 - 6 分				
	助农产品： 为响应国家政策，助农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标人提供与本地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签订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并带动 30 户以上农民增收，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采购订单或	0 - 10 分				

	采购合同、当地农业农村局或当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政策性加分 (分)	1、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 - 5分				
得分		100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3.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中小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3.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6.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6.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1、（采购人自行规定）—~~

~~2、随机抽取~~

6.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1、（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规定）

2、随机抽取

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如需）

____/____元整(¥____/____)。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及四楼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 soho 办公区 G 座。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六、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及四楼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 SOHO 办公区 G 座。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4.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

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厚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云开街道办事处贵开路开阳麒龙城市广场 13 幢 21-1 号

联 系 人：段楷柱 联系电话： 18485725472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开阳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2751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考《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记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厚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520014240360525043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花果园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未中标供应~~

~~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

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

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15-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

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

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 目：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3 年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 ~~(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四)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2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等的其他证明文件
3.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五)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六)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3.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5. 银行保函承诺书
6.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七) 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
1. 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品目号/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下浮率百分之_____，（小写）：下浮率_____%。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6.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_1___份，副本___份, 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下浮率）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格式自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3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__（招标文件要求）__					
2	交货地点：__（招标文件要求）__					
3	售后服务：__（招标文件要求）__					
4	履约保证金：__（招标文件要求）__					
5	付款方式：__（招标文件要求）__					
6	质保期：__（招标文件要求）__					
7	验收规范：__（招标文件要求）__					
8	其他：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3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等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五）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声明函的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备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3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 ，产品型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1. 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